

盐池县委统战部

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 2023 年度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3 年县财政局下达我部民主党派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共一批，金额为 104.26 万元。用于完成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，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实走深，为进一步深化主题内涵，打造特色亮点，开创我县民族工作新局面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民族宗教（统战、民族宗教业务专项费）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104.26 万元，支付资金 104.2555 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民主党派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合理使

用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①搭建宗教及民间信仰场所网络平台 11 处，已完成。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项目建设 1 项，已完成。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项目建设 1 项，已完成。④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 ≥ 10 次，已完成。⑤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乡镇建设 1 项，已完成。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企业建设 1 项，已完成。⑦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学校建设 1 项，已完成。

(2) 质量指标。标志标识牌及宣传品合格率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项目完成时间为全年。

(4) 成本指标。项目经费 104.2555 万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。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浓厚。

(2) 可持续影响。管理机制的长期影响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群众满意度 95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资金支付率有待提高。下一步按照县财政局有关要求，项目进度进一步提升，按时支付资金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联系，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。

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中共盐池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2024年3月20日